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(日間部) 115學年度學分表

民國115年0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4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

類別	114學年度(一年級)					115學年度(二年級)					學分合計	學時合計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24	24
	當代嬰幼兒教保議題探討與分析	3	3									
	嬰幼兒發展理論與研究	3	3									
	社會科學統計			3	3							
	專題研討(seminar)			3	3							
	研究工具-質性研究	3選1		3	3							
	研究工具-行動研究											
	研究工具-統計資料詮釋與分析											
小計	9	9	9	9	小計	3	3	3	3	24	24	
專業選修						●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	6	6	6	6	12	12
						●幼兒行為評量與輔導研究						
						●幼兒情緒發展專題研究						
						●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理論與研究						
						●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理論與研究						
						★親職教育研究						
						★兒童文學專題						
						★生命教育專題						
						★幼兒美感教育專題						
						★幼教課程理論與模式研究						
						★嬰幼兒適性課程研究						
						★幼兒教育哲學						
						▲學前特教專題						
						▲嬰幼兒健康照護專論						
					◆幼托機構行政管理專題							
					◆兒童產業分析與研究							
					◆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分析							
小計	0	0	0	0	小計	6	6	6	6	12	12	
合計		9	9	9	9	合計	9	9	9	9	36	36
備註	1.專業必修24學分(內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、選修12學分,共計36學分,每門課程皆是3學分3學時。 2.專業選修分為 ●嬰幼兒發展、★嬰幼兒課程與教學、▲嬰幼兒健康照護、◆教保行政與產業發展 4個學群課程,至少需跨修2個群組課程,不得僅選修單一群組課程。 3.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,須至大學部補修(1)幼兒教保概論(2學分)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(2學分)、(2)幼兒發展(3學分)或嬰幼兒發展與評估(3學分),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4.研究所修習的專業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核心課程。 5.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,並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。 6.課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「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」。 7.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											

幼兒保育系張嘉紓
主任